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209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蘇雅菁

電話：07-7134000#6330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violetlily04@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食字第1063206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教單張1件

主旨：有關病毒性腸胃炎與A型肝炎防治，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辦理。
- 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衛生管理，輔導從業人員遵循旨揭傳染疾病之防範方式，且於前揭疾病傳染或帶菌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三、另食品業者應落實新進從業人員於檢附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後使得聘僱，而雇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從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本局將派員不定期稽查，違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
-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五、檢附相關宣導單張提供業者防範並轉知會員確實執行。

正本：高雄市觀光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南區服務中心、高雄市餐飲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